

2020 5 28

2021 1 1

7 1260

1



四 合同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合同里的格式条款会给我们带来哪些影响？

借款合同里，应当如何支付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依照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 (一) 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 (三)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百八十一条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小明借给小红一笔钱，小红却忘了交利息，小明好吃了亏。

哎呀，我借给小明那笔钱，利息怎么没收到呢？

签合同的时候，并没有人跟我说明利息的事。

合同的履行并没有人跟我说明利息的事。



1

"

"

"

"

2

"

" "

" "

"

3

"

"